

上海市安康杯竞赛办公室

关于组织开展“安康杯”竞赛典型案例征集活动的通知

沪工安〔2020〕1号

各区局（集团公司）“安康杯”竞赛办公室，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本市“安康杯”竞赛活动，支持和协助各参赛单位积极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及作业现场安全生产薄弱环节，有效防范化解疫情期间复工复产安全风险。经研究，市“安康杯”竞赛办公室将组织开展“安康杯”竞赛典型案例征集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

1、凡参加本市“安康杯”竞赛的企事业单位和各级“安康杯”竞赛组织单位，均可参加本次征集活动；

2、典型案例申报主体必须是“安康杯”竞赛组织单位或参赛单位，班组或职工个人不参加本次征集活动。

二、申报要求：

1、推荐申报的典型案例应为开展“安康杯”竞赛活动中的工作实例，不得虚构创作；

2、推荐申报的典型案例，须围绕有序推动复工复产和开展“安康杯”竞赛活动，主题要鲜明、突出；

3、推荐申报的典型案例要突出重点，能够帮助参赛单位解决作业过程中安全生产实际问题，效果显著；

4、典型案例要具有示范性和推广价值；

5、典型案例能体现职工的广泛参与；

6、典型案例的文案材料，要求文字简洁通顺、条理清楚，并需制作 PPT（发布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

三、时间安排：

1、从即日起，在本市各参赛单位中广泛组织开展“安康杯”竞赛典型案例征集评选活动；

2、各分赛区办公室于 6 月 30 日前，将典型案例上报市“安康杯”竞赛办公室。（《“安康杯”竞赛典型案例推荐表》电子文档同步发送至 wuml@shzgh.org）。

四、工作要求：

各“安康杯”竞赛分赛区要高度重视本次征集活动，在认真总结近年来竞赛工作的基础上，组织发动本地区（系统）参赛单位积极参加，将开展“安康杯”竞赛活动中效果显著、易于推广的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进行认真挖掘、提炼和总结，并通过逐级征集评选，每个单位上报不超过 3 个典型案例。本次活动将纳入 2020~2021 年度“安康杯”竞赛重要考核内容。

五、活动奖励：

市“安康杯”竞赛办公室将组织力量，对申报的典型案例进行评选，评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及优胜奖若干名。获奖单位在申报 2020~2021 年度全国或上海“安康杯”竞赛优胜单位考评时，优先予以考虑。

附件：“安康杯”竞赛典型案例推荐表

上海市安康杯竞赛办公室

2020年4月14日

抄送 市建设工程安质监总站、市道运中心

上海市安康杯竞赛办公室

2020年4月14日印发

附件

“安康杯”竞赛典型案例推荐表

单 位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标 题			
内 容 (可附页)			

区局（产业）工会盖章

填表人：